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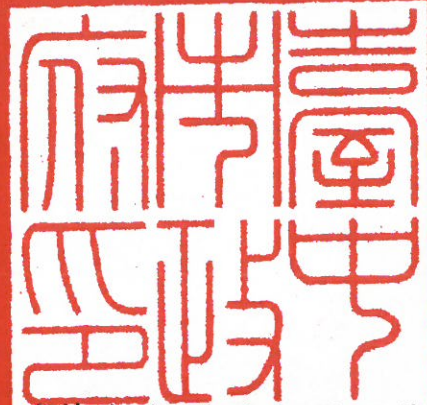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8021113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配合南屯區三塊厝段982-7、984地號土地容積調派調整部分第二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自108年9月13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本府108年8月16日府授都計字第108019211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南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及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（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本市南屯區公所閱覽）。

市長 盧秀燕 出國
副市長 楊瓊瓔 代行